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081
债券代码：113562 债券简称：璞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62 转股简称：璞泰转股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璞泰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代码：113562
可转债简称：璞泰转债
股票代码：603659
股票简称：璞泰来
转股代码：191562
转股简称：璞泰转股
自愿转股期间：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股价格：82.73 元 / 股
转股起始日：2020 年 7 月 8 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8 号）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开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700,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87,000 万元，期限五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 87,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璞泰转债”，债券代码“113562”）。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璞泰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7 月 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璞泰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 87,000 万元；
（二）票面金额：100 元 / 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
（四）债券期限：五年，自 2020 年 1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 83.18 元 / 股（由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璞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起由原来的 83.18 元 / 股调整为 82.73 元 / 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62；
可转债转股简称：璞泰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璞泰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 10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 100 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璞泰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璞泰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0 年 1 月 2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璞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83.18 元 / 股，璞泰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 82.73 元 / 股。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195,848,469.4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璞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起由原来的 83.18 元 / 股调整为 82.73 元 / 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璞泰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 456 弄 116 号
电话：021-61902930
联系人：张小全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08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嘉拓”)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江西嘉拓提供担保金额 4,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江西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其中，2020 年至今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江西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 4,000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2020 年 2 月 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近日，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嘉拓授信事宜，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向江西嘉拓提供担保金额 4,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2020 年至今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江西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 4,000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西嘉拓

公司名称	江西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整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1MA35G2EE3G
注册地址	江西奉新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电子设备、压力容器、废热能回收利用装备、热交换器、电蓄热设备、机电产品、风机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工程专业承包；承接管道安装工程(不含压力管道)；软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1,233.68 万元	负债合计	6,105.56 万元
		净资产	5,128.12 万元
营业收入	8,892.70 万元	净利润	1,685.84 万元

上述数据系江西嘉拓 2019 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借款人：江西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业务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 ")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5)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2020 年 2 月 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35.16 亿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3.14%。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ST 金钰 公告编号：临 2020-034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6 月 29 日、6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被暂停上市。

兴龙实业及首誉光控向法院提交的债务司法重整申请已被立案，但尚未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若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存在因司法重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若重整申请未被通过，公司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

2019 年 1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24 号)：“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间，公司为完成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业绩指标，虚构公司所控制的瑞丽市姐告宏宁珠宝有限公司与六名自然人名义客户之间的翡翠原石销售交易，拟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最终调查结论。

因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等因素导致多笔债务到期未能清偿，公司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及黄金交易账户被债权人申请冻结。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086)交易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6 月 29 日、6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因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等因素导致债务逾期未能清偿，公司存在部分子公司股权、资产被冻结，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1、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及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誉光控”)作为公司的债权人，分别向法院申请对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债务司法重整。截至目前，法院已进行立案，但尚未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若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存在因司法重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若重整申请未被通过，公司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

2、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在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被暂停上市。

2、兴龙实业及首誉光控向法院提交的债务司法重整申请已被立案，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

3、2019 年 1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24 号)，“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间，公司为完成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业绩指标，虚构公司所控制的瑞丽市姐告宏宁珠宝有限公司与六名自然人名义客户之间的翡翠原石销售交易，拟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最终调查结论。

4、因兴龙实业所持公司股票被质押和多次轮候冻结，如处置质押股票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有重大影响，或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及公证债权文书纠纷等被相关债务人起诉，要求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给付义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或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因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等因素导致多笔债务到期未能清偿，公司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及黄金交易账户被债权人申请冻结。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0-001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1 号)，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赢激光”）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48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4,18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5,282,509.5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98,905,490.43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42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南山智园支行、杭州银行深圳湾支行、民生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以下统称为“募集资金开户行”)开立账户，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及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分别与各个募集资金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高精密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平安银行深圳南山智园支行	15914757500069	276,658,028.16
	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杭州银行深圳湾支行	4403040160000311304	67,770,219.62
	补充流动资金	民生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632018349	170,060,561.64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山证券及募集资金开户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和募集资金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中山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山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中山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开户行应当配合中山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山证券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公司授权中山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贤德、万云峰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开户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开户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山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募集资金开户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山证券。募集资金开户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中山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中山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山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开户行，同时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公司、募集资金开户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募集资金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中山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中山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中山证券发现公司、募集资金开户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本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开户行、中山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中山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半年度净值公告

经基金托管人核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净值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份额净值(元)	份额累计净值(元)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27	2.0948
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4	3.204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021	1.634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	1.011	1.560
信达澳银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59	2.059
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8	1.497
信达澳银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9	2.139
信达澳银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3	2.183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106	1.331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1.089	1.294
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44	1.193
信达澳银转型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916	0.916
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57	3.219
信达澳银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1	1.608
信达澳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7	1.598
信达澳银健康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7	1.957
信达澳银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09	1.0893
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1832	1.1832
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1.1169	1.1169
信达澳银新起点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2738	1.2738
信达澳银新起点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1.2444	1.2444
信达澳银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00	1.0100
信达澳银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15	1.9215
信达澳银核心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93	1.5593
信达澳银量化多因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	1.2437	1.2437
信达澳银量化多因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	1.2370	1.2370
信达澳银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9909	0.9909
信达澳银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	1.0806	1.0806
信达澳银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	1.0775	1.0775
信达澳银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0128	1.0128
信达澳银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1.0127	1.0127
信达澳银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9997	0.9997
基金名称	每万份收益(元)	七日年化收益率(%)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0.5094	1.809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0.4948	1.770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C 类	0.5245	1.970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D 类	0.0000	0.000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E 类	0.4297	1.506
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0.4743	1.394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 安信 公告编号：2020-044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06 月 3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甸园锦江宾馆(杨浦区长阳路 2558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42,280,3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48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邵明安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3 人，董事高超女士及独立董事王开国先生、张军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独立董事陈世敏先生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黄晓敏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王岗先生出席本次会议；总裁、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41,689,929	99.9768	551,600	0.0217	38,800	0.0015

2、议案名称：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41,689,929	99.9768	551,600	0.0217	38,800	0.0015

3、议案名称：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32,975,975	99.6340	9,265,554	0.3645	38,800	0.0015

4、议案名称：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33,851,935	99.6685	8,389,594	0.3300	38,800	0.0015

5、议案名称：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41,629,229	99.9744	612,300	0.0241	38,800	0.0015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23,624,887	99.8615	687,300	0.1311	38,800	0.0074

7、议案名称：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41,627,229	99.9743	614,300	0.0242	38,800	0.0015

8、议案名称：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41,687,929	99.9767	553,600	0.0218	38,800	0.0015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41,712,729	99.9777	528,800	0.0208	38,800	0.0015

关于本次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章程修订对照表》。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523,699,887	99.8758	612,300	0.1168	38,800	0.0074
6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523,624,887	99.8615	687,300	0.1311	38,800	0.007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5、议案 6 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9 为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6 由于涉及关联股东，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忆南、余雯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48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6 月 9 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